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前言

近年來國內創業風潮日盛，而其中“連鎖加盟”更是提供予想要自行創業的人一項便利的工具，加盟體系可以縮短事前市調等準備工作、享擁既有商標與品牌所附帶之人氣之便，以及經營 know-how、完整通路規劃、高度議價能力等各項優勢，但隨著加盟的人數日益增多，連鎖加盟經營方式發展迅速，營業範圍遍及各項行業，因加盟所生之糾紛也隨之增加，是以本文將對加盟經營關係略做基本之介紹說明。

何謂「加盟」

目前台灣法律尚未有針對所謂連鎖加盟之契約關係訂立相關之規範法令，僅有行政院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999 年所頒定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以供遵循辦理。

所謂加盟，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以下簡稱《加盟規範說明》)第 2 點名詞定義之規定：

加盟經營關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但不包括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商品)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

而**加盟業主**，係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並收取加盟店支付對價之事業。

加盟店，係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對加盟業主支付一定對價之他事業。

一定對價，係指加盟店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所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受任人之加盟金、權利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資本設備等相關費用。

簽訂《加盟契約》之注意事項

一、審閱期間

依據《加盟規範說明》第 4 點規定：

本 News 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加盟業主於簽訂與加盟經營關係相關之書面契約前，應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五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前項書面契約，應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且加盟業主不得拒絕提供。加盟業主倘有未符合前二項規定，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規定之虞。

二、資訊揭露之義務

依據《加盟規範說明》第3點規定：

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十日前或個案認定之合理期間，以書面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者，得認未隱匿重要資訊，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前項加盟重要資訊，例示如下：

1. 開始營運前之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資本設備等相關費用，包括其項目、金額或預估總額。
2. 加盟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定期應支付之費用，包括其項目、預估金額。
3. 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4.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5. 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6. 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本款之營業地址，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7.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
 - A. 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供應條件相關事項（如指定之規格、供應商或承攬施工者名單）。
 - B. 商品或原物料之訂購項目及數量。
 - C. 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8.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上開資訊中尤以第3、5、6項規定，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揭露時，過去即有遭公平委員會以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予以開罰之案例。

三、不得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依據《加盟規範說明》第5點規定：

本 News 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後，利用其相對優勢地位或加盟店對其之依賴關係，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1. 差別待遇行為

加盟業主對於不同加盟店之間或同一競爭階層之他事業，如無正當理由，就價格、交易條件或交易與否給予差別待遇，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規定之虞。

2. 不正當限制加盟店之交易行為

加盟業主為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或維持加盟品牌形象與利益、整體加盟體系之商譽，對於加盟店課予必要之限制，為實施同一加盟體系之合理範疇。惟加盟業主倘利用加盟店對其之依賴性或相對優勢地位，不正當限制加盟店之事業活動，逾越實施連鎖加盟體系業務之合理範疇，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規定之虞。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態樣如下：

- A. 搭售 無正當理由要求加盟店於購買商品時，須同時購買其他商品，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 B. 限制交易對象 無正當理由限制加盟店銷售之商品、資本設備、原物料及裝潢工程等事務，必須由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廠商供應或承攬施工，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但僅係推薦供應或承攬廠商名單，或無強制拘束者，不在此限。
- C. 強制採購數量 無正當理由強制加盟店採購一定數量之商品、原物料並禁止退貨，而該數量超過加盟店合理營業天數可銷售之數量或必要之存貨數量，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 D. 其他不正當限制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四、其他

1. 保密義務與競業禁止條款：加盟業主為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不因加盟而外流出去，除要求加盟店與其員工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予第三人，並在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結束後一定時間內，不得從事相同性質行業之規定。

2. 商圈保障：加盟業主為保障體系內加盟店經營地域之客源不會重疊，通常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會允諾在一定區域內不得再與其他加盟店簽約。

3. 客戶名單資料的使用：通常於加盟契約中會約定同意加盟業主使用加盟店之客戶資料，但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2012 年 10 月正式實行，故若非經當事人之同意而蒐集、處理或使用其資料，將有違反個資法之虞。

五、相關違法罰則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若逾期仍不停止、改正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除上開刑事、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公平交易法第 5 章之規定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保護法令：

A. 商標法：依其違法態樣可處 1 至 3 年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至 20 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

B. 專利法：損害賠償責任。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損害賠償責任。

4. 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結語

加盟制度起源於 19 世紀中的美國，而後逐漸發展至世界各地，其中日本則是發展最迅速的國家，而台灣自引進加盟制度的業態後，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後也發展地日益蓬勃，究其原因在於：加盟制度契合著台灣特有之中小企業型態、全球金融海嘯後，失業人口大增助長創業風潮、發展迅速的電腦網路資訊科技、以及可加盟的業種繁多，加盟者可配合自身的興趣專長選擇適合的業種經營等多項因素。

但進一步比較美國、日本就加盟經營管理的發展過程，除有政府訂立相關法令就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加盟資訊揭露以及加盟業主與加盟者之權益關係均詳盡規範外，還有業主自行成立之協會如美國的 IFA(美國國際加盟連鎖協會)、日本的 JFA(日本加盟連鎖協會)亦制定相關的自律規範，對於業者的自主管理也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

而台灣目前卻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頒定之《加盟規範說明》為原則性的處理規範，許多攸關加盟關係等重要事項之規定(諸如加盟業主的基本背景資料、破產紀錄、財務報表、涉訟情形等)均付之闕如。在自律規範方面，到目前為止似乎仍未出現一套為業者所共同認定並願意遵守者。有鑑於此，加盟關係僅有賴於雙方當事人的契約約定，故於簽訂加盟契約前仍應依造不同行業別作足事前的調查工作，仔細研讀契約條款，包含要求加盟業主出示相關公司行號合法設立登記證明、商標智產權等註冊證明，加盟費用(如加盟金、權利金、保證金)的支付方式及退出加盟時未到期之權利金與保證金取回、加盟業主供貨價格及數量之限制等均應詳實約定，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